

有人認為「這求和平是人類共同的願望。」 你同意嗎?

5C 蕭雅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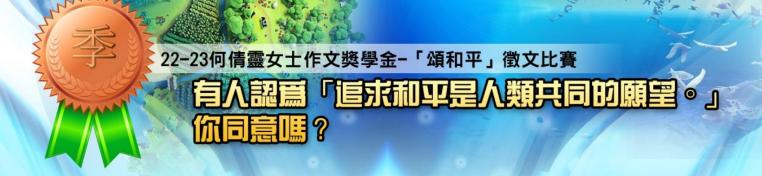
和平,不單單是人們共同的願望,更是從古至今以來人們共同追求的目標。我們不斷追求和平,無他,因為有戰爭的存在!

說到戰爭,首先要談談導致戰爭出現的原因:人們為了生存而不得不出手對他人進行爭 搶或掠奪。莫說只為了存活,有時更只是為了要得到較優渥的生存環境而讓雙手沾滿鮮血, 在這個弱肉強食的世代,這或許已變得平常不過。據我淺見,除上述原因外,亦有某些政客 或執政者的思想有誤點,他們或會認為發動戰爭的本意是想撥亂反正,企圖以戰爭獲得和平。 但我認為人類本應是一整個命運共同體,我們應該以溫和、協作的方式來達成和平的目標。

毫無疑問,戰爭是全人類的苦難,戰爭導致人民妻離子散,居無定所,要擔心能否挺過今晚,能挺過,又要擔心明晚,害怕自己會否在下一秒被轟炸至灰飛煙滅,體無完膚。人是有記憶的,尤其是在經歷過重大創傷後,會選擇去時刻銘記那些帶給個人,帶給民族,帶給國家的傷害。所以今時今日有這麼多反戰的文學作品面世,目的就是為了讓滾滾翻騰的後浪明白戰爭所帶給人的並非是和平,反之是巨大的苦難。

戰爭帶來苦難,哪和平能給人們帶來什麼呢?先談談國家:當和平降臨在地球村,國家間交驩,不再有或針對、或孤立、或欲以爆發戰意等的惡意時,國家便得以建設,能有空間發掘人才,加以發展,歐洲聯盟的存在就是為一個優良的例子。二戰後,各歐洲大國皆元氣大傷,面對頹桓敗瓦、經濟衰敗以及人口大幅銳減的情況下,數隻領頭羊從歐洲站起,帶領羊群們協同建立起合作組織。在和平的環境下,各國攜手重建歐陸,創立歐盟,讓歐洲得以「重見天日」,搖身一變成為世界第三經濟體。由此可見,對於國家層面而言,和平不僅提供一種與鄰國友好的交往環境,更能帶予實質性的拓展空間,令國家可休養生息的同時,全情投入方方面面的發展。

與此同時,作為生活在不同國家的人民,和平也不乏帶給屬於個體的好處:試想,若國家內硝煙四起,血流成河,彈盡糧絕,災民都已小命難保,更別提在這種時期下遵循仁義道德!「餓殍千里,易子而食」在戰亂時期都是常見不過的事。就如南京大屠殺期間,日軍侵我國土,濫殺無辜,暴戾恣睢,哪是遵循何種仁義道德?此等戰亂時期,人無道德之言,在入侵者眼中,不論是婦孺或青年,皆只純然為他們佔領掠奪之路上的絆腳石罷了。戰亂時世,可謂人命非命,而人亦非人。反觀和平降臨時,它讓每一個體都得到了應當的尊重,人開始有了「人權」這一思想出現,人們可訴求性別平等,可反抗年齡歧視,社會給予弱勢群體適當的福利,更有了尊老愛幼這一道德標準。可見,「倉廩實而知禮節」、「衣食足而後知榮辱」,和平能夠令到人們存實道德理念,為所有個體帶來應有的尊重,不必害怕人格遭受任何踐踏。



由此觀之,不論是處於個人還是國家的層面,和平都應該是人類所共同追求的目標,亦是一個共同的願望。若沒有和平,國家哪有人力建設?哪有人權可言?人命和道德應早在戰場被徹底碾碎了吧?為此,我們應共同努力,一起追求和平———道美好的願景!